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考試別：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國際經貿法律組

科 目：國際法（含國際公法、條約締結法、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四)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請說明自從 2022 年 2 月俄羅斯對烏克蘭發起軍事行動之後，聯合國（United Nations）大會（General Assembly）及人權理事會（Human Rights Council）通過那些相關決議？其內容為何？（25 分）
- 二、(一)請分別說明「維也納條約法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及「條約締結法」所稱之條約之意義為何？（12 分）
(二)聯合國某 A 條約在 2021 年 5 月 15 日生效，A 條約規定在條約生效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自該國存放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我國立法院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審議通過 A 條約，之後我國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將加入 A 條約之文書遞交給聯合國秘書長，但是聯合國秘書長沒有接受。後來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 A 條約，總統於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布之。請問 A 條約對於我國是否有國際法之拘束力？是否有國內法效力？（13 分）
- 三、(一)聯合國於 1966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並設置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請說明人權事務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及其如何審理國家報告。（12 分）
(二)我國立法院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後續建立由國際獨立專家審理國家報告之制度。請說明國際獨立專家與人權事務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及審理程序有何異同。（13 分）
- 四、請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規定，說明領海無害通過權及國際海峽過境通行權之內涵，並比較兩者異同之處。（25 分）